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106 年度全國輔導學生自治活動研討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中(三)字第1010232784B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9817B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54362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科中心106年度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透過研討學生自治相關理論與實務，提升各校學生自治健全發展，深耕民主教育與健全法治精神，以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
- 二、提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業務承辦人員對綜合活動科課程之認知與實踐能力，並鼓勵將綜合活動科精神落實於校園內。
-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核心素養，落實社會參與面向，以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肆、研習對象

- 一、研習對象：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業務承辦人員或有興趣之教師。
- 二、研習人數：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伍、課程資訊時間

- 一、研習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三)。
- 二、研習地點：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團體視聽室)。
- 三、本研習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證明。

陸、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進行網路報名，課程代碼：2309737。

【報名說明：可依「學校研習課程」進入資訊網->點選「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點選「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即可看到研習資訊】

柒、課程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		授課講師	研習方式
10:00~10:20	至研習地點報到			
10:20~10:30	開幕式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薛光豐校長	
10:30~12:00	90分鐘	學生自治-理念與經驗分享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李芳媛主任	專題分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00	60分鐘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 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草案)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謝鳳玲主任	主題研討
14:00~15:00	綜合座談			
15:00~		賦歸		

捌、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備有接駁車，請於烏日高鐵站一樓六號出口廣場等候，預計上午 09:30 發車。
- 二、因學校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校內不提供停車車位，敬請踴躍搭乘接駁車。
- 三、本研習活動供餐，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支，並請各校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辦理及課務派代。
- 四、本研習資料與成果，將置於本中心網頁，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我進修成長之用。
- 五、為響應環保、節約資源，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玖、經費來源

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拾、本計畫經本中心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